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2024
中期報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此圖像是經 AI 生成及處理

023 001 5111 1111 30811
80002020 0011100 00000000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ГҮҮБЭЛЛЭ ВҮҮЭЭ Г НОДННӨӨРӨӨДӨӨН
НӨВНИМАТИКАМЕ САБВИЧЕННЭУ

СОХИОМӨӨ ДИЭНИН НАМС АУОО ХИЙНЭ
СО ХТЭННӨӨДӨӨННӨӨДӨӨННӨӨДӨӨННӨӨДӨӨН
ОХИОМӨӨ АНДИВӨӨН НАРЦООН
ДАВНИННА ХӨКӨӨР ОННЭ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其他資料

5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96 釋義

*此圖像是經AI生成及處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報告。

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的復甦呈現出供需態勢的分化。生產出現強勁復甦，而需求則滯後。在此期間，在設備更新政策和海外補庫存需求上升的推動下，製造業投資及淨出口激增。然而，房地產行業繼續面臨挑戰，對隱性債務的擔憂阻礙了地方財政擴張，國內消費仍然低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0%。

於2024年上半年，儘管國內需求低迷，汽車市場舉步維艱，但價格調整和支持性政策提供了一定的刺激。同時，新能源汽車消費和中國品牌海外擴張表現突出，行業迎來了結構性戰略機遇。近年來，隨著汽車行業逐漸趨於飽和，其面臨產能過剩與需求滯後之間的緊張關係，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2024年上半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總銷量同比增長6.5%。我們亦觀察到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數據，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乘用車零售銷量同比增長33.1%，新能源汽車在國內新車零售銷量中的滲透率於2024年6月達到48%。此外，汽車出口的擴張已成為該行業的重要增長動力。根據中汽協會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280萬輛，同比增長30.5%。

2024年上半年，易鑫集團實現穩健增長。我們於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融資交易（包括新車及二手車）32.9萬筆，較去年同期增長5.3%。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作為公司戰略重點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融資業務持續高速增長，融資金額達到人民幣71億元，同比增長63.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長5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6億元增長54%。

近年來，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穩步擴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汽車金融資產達到人民幣996億元。儘管汽車金融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易鑫仍成功鞏固了其領先的市場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質量具有良好韌性，90日以上逾期率為1.86%。

在融資方面，本集團持續降低融資成本。2024年6月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ABN)優先級票面利率創歷史新低2.97%。此外，本集團已利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超短期融資券(SCP)及其他信用債工具確保無縫接入多種融資渠道。

增值服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23億元，同比增長18%。我們於2023年5月向消費者推出的電池GAP產品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於2024年，我們亦已將電池GAP產品供應擴展至二手車領域。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兩大戰略領域：新能源及金融科技。於2024年上半年，兩大業務持續取得顯著進展：

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增長得益於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和豐富的行業資源。易鑫在低線市場的豐富經驗與新能源汽車在該等領域的普及趨勢尤為契合，顯著提升了我們的增長前景。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約40家新能源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融資交易量增長至7萬輛，同比大幅增長77.8%。憑藉二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迅速崛起，易鑫在滿足這一新興細分市場的需求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2024年上半年，我們新能源業務中二手車融資交易佔比達到12.4%。

金融科技(SAAS)：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有機地整合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行業經驗，提供全面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通過利用AI等前沿技術，我們提供多層次的軟件產品，為行業合作夥伴賦能。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達人民幣8.35億元，同比增長867.3%。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7個新項目，擴大產業合作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逾50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已與高端品牌(如保時捷)建立合作關係，並向更多區域性銀行(如南京銀行)提供服務。報告期內，金融科技模式促成的融資交易額達人民幣97億元，同比增長264.1%。我們預計2024年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金額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易鑫集團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以智慧化、數位化手段推動運營效率的提升。通過內部開發的Titan-AI雲平台，我們將AI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場景，賦能包括電話營銷、視頻審核、貸款催收及客戶服務在內的整個業務流程。穩健的風控技術作為易鑫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亦在AI的支持下不斷發展。2024年上半年，我們推出輿情自動監測預警系統，以降低虛高車價帶來的欺詐風險。該項目實現了實時反饋，避免欺詐相關潛在損失超過人民幣3.02億元。憑藉該反欺詐項目，易鑫集團於2024年5月獲得上海市長寧區「創新團隊獎」。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24年下半年，隨著國內大規模設備更新及消費品以舊換新交易政策的推出，預計經濟的內在動力將得到增強，為汽車相關消費提供一定的支援。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易鑫將保持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積極推動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在保障資產質量的同時，本集團保持靈活的策略，在不同的業務領域進行戰略調整並促進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4年8月15日

宏觀經濟

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平穩，第一季度表現強勁，第二季度增速小幅回落。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顯示，2024年上半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然而，民眾對微觀經濟的看法顯示出經濟疲軟感揮之不去。這種看法部分歸因於實際增長率與名義增長率之間的差異，2024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平減指數為-0.9%，表明存在相當大的通貨緊縮壓力。結構性經濟問題仍然存在，國內需求不足及全國房地產行業低迷仍然是一個重大阻力。地方政府相關債務風險進一步阻礙了基礎設施投資。此外，零售銷售增長率顯著下降。相反，外部需求強勁，推動製造業生產及投資增加，出口成為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撐。目前，中國經濟正努力應對增長動力轉變、收入差距擴大及公眾預期低迷等挑戰。從長遠來看，通過培育發展新的優質生產力，建立具有巨大潛力的統一大市場，推進財稅體制改革，加強社會福利，中國經濟有望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的道路。

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汽車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的基石，供給側經歷戰略轉型升級，需求側呈現動態多元化趨勢。其已成為振興經濟活力和刺激內需擴張的關鍵領域。於2024年，隨著「消費品以舊換新」及「新能源汽車下鄉」等支持性舉措的成功實施，汽車行業的政策力度依然強勁。這些政策不僅是支撐中國經濟增長的基礎，也是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市場在消費者需求和行業智能化、電動化的推動下進入以買方為中心的時代，展現出全球競爭力。然而，國內市場增長仍然低迷，反映出行業競爭加劇。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報告期內，中國的新車及二手乘用車總銷量同比增長6.5%。

就新車而言，雖然銷量有所改善，但以價換量的策略已對汽車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施加壓力。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達到1,190萬輛，同比增長6.3%。「以舊換新」政策啟動了二手車市場，提升了消費者升級的興趣。然而，新車的連續降價加速了二手車的貶值，給汽車經銷商帶來了巨大的壓力。2024年上半年，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量為750萬輛，同比增長6.9%。

新能源汽車(NEV)繼續成為汽車行業的重要推動力，於報告期內保持強勁增長。根據乘聯會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達410萬輛，同比增長33.1%。國產品牌表現尤其出色，以強大的產品力和價格優勢為消費者提供了高品質的選擇。隨著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及新能源汽車銷售向低線城市的擴張，全國新能源汽車產品的滲透率持續上升。根據乘聯會的數據，於2024年6月，新能源汽車在國內新車銷售中的滲透率達到48%。

儘管外部環境不穩定，中國汽車出口一直保持上升趨勢。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量達到280萬輛，過去幾年，中國製造商在海外市場形成了競爭優勢。隨著中國汽車企業的渠道、生產和研發日益本地化，其海外生態系統正在迅速成熟。

汽車金融在汽車行業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深刻推動汽車消費，加速行業轉型。根據第三方數據，於2023年，中國市場新車的金融滲透率為56%¹，而二手車的滲透率為38%²。隨著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汽車金融的標準化和多元化程度顯著提高。國內汽車金融市場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在產業鏈全球化的大趨勢下，汽車金融服務在國際市場上也展現出巨大的潛力。全球化經營的整合及服務向境外的拓展，使汽車金融成為中國乃至世界舞台上的一個關鍵增長領域。

政策支持

自2024年年初以來，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刺激汽車消費及推動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汽車金融和汽車出口領域利好政策的實施極大地促進了行業內的升級。

「以舊換新」政策舉措在振興整個汽車市場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2024年3月，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明確支持全國汽車以舊換新交易，引導行業有序競爭。隨後，商務部等十四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強調在汽車行業的推廣。2024年4月，商務部、財政部等七個部門發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標誌著汽車以舊換新政策進入正式實施階段。在此過程中，多個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該等支持性政策的實施。

附註：

1. 羅蘭貝格《2024年中國汽車金融報告》
2. 21世紀汽車研究院《2023中國汽車(金融)年鑒》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對於壯大中國汽車行業至關重要。2024年4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個部門聯合發起了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行動，加快填補農村新能源汽車消費使用缺口。2024年5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該藍圖提出了幾項關鍵措施，包括加快淘汰舊車、逐步取消地方新能源汽車的限購，並實施支持性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使用。該等舉措旨在進一步釋放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消費潛力。有關推動汽車回收再利用生態系統建設的支持政策亦已出台。2024年2月，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追溯管理，鼓勵汽車企業將回收材料的使用納入其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中。

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為經濟提供了根本性的支持。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是汽車產業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202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優化車貸最高貸款價值比，鼓勵金融機構整合汽車以舊換新等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此外，汽車金融行業受益於更廣泛的數字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近年來，中國促進數字金融發展的政策強調金融科技是關鍵驅動因素。2024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提升金融體系抗風險能力，利用金融科技和數據元素提升金融機構的風險監控與防欺詐能力。

汽車產業鏈國際化持續獲得政策支持。2024年上半年，二手車和新能源汽車出口的支持性政策出台。商務部等六個部門於2024年2月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二手車出口工作的通知》，全力支持二手車出口業務擴大其規模，提高其質量。同月，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海關總署等九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支持新能源汽車貿易合作健康發展的意見》，提出六方面十八項措施，引導新能源汽車貿易合作健康發展，鼓勵新能源汽車及其供應鏈企業有效利用全球創新資源，主動加強與海外企業的合作。

業務回顧

儘管宏觀環境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資源積累，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新能源汽車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動力之一，且金融科技行業保持強勁增長。此外，增值服務的擴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生命週期服務。整體而言，易鑫集團一直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這一積極勢頭。我們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推動未來增長。

汽車融資交易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千筆 未經審計	千元 未經審計	千筆 未經審計	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新車	175	17,526,579	180	18,101,694	-3%	-3%
二手車	154	13,930,507	132	12,282,978	16%	13%
總計	329	31,457,086	312	30,384,672	5%	4%
新能源汽車 ⁽¹⁾	70	7,098,784	39	4,351,414	78%	63%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為32.9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1.2萬筆增長5.3%。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15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4億元增長3.5%。

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17.5萬筆，較上年同期的18.0萬筆減少2.7%；而報告期內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75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1億元減少3.2%。

我們於報告期的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15.4萬筆，較上年同期的13.2萬筆增長16.2%。在保持資產質量的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堅持均衡的業務發展戰略。因此，我們的二手車融資業務佔汽車融資交易總額的比例增長至46.7%。

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7.0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9萬筆大幅增長77.8%。報告期內的新能源汽車融資金額為人民幣71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63.1%。本集團繼續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正在擴大和深化與主機廠的合作，尤其是AITO和小鵬等新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約40家新能源領域的製造商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融資額佔我們的新車融資總額的34.9%。此外，本集團亦已將金融服務擴展至該新興領域的二手車業務。2024年上半年，我們新能源業務的二手車融資交易佔比達到12.4%。

SAAS服務(金融科技)

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模式持續證明其可擴展性，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8.35億元，同比增長867.3%。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促成融資金額人民幣97億元，新能源汽車在新車業務中的滲透率達到45.7%。金融科技業務對本集團融資總額的貢獻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8.7%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30.7%。

我們不斷擴大和深化與機構客戶的合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我們的金融科技模式與逾50家機構訂立合約。報告期內，7個新合作項目已上線。我們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進展：

- (i) 加強與地方性商業銀行的合作。2024年上半年，我們與南京銀行達成合作協議。
- (ii) 與知名主機廠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24年上半年，我們與保時捷租賃部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提升我們在高端市場的影響力。

針對市場變化，我們靈活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金融機構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金融科技模式可以支持零首付融資解決方案，展示了本集團對市場動態的敏銳反應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快速迭代能力。

增值服務

2024年上半年，增值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2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1%。我們於2023年5月推出的電池GAP保險已在市場上進行了一年多的充分測試。報告期內，電池GAP交易數量達到約2.2萬筆，覆蓋我們約35.5%的新能源汽車新車。此外，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推出了專為新能源汽車二手車設計的電池GAP產品。此舉可幫助更多新能源汽車車主消除其對電池折舊及剩餘價值的擔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積累的數據資產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來推動產品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探索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價值。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本中期報告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利潤	576,522	253,962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21,321	107,673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48,047	25,849
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	(100,992)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031	-
股權激勵費用	26,020	43,597
經調整營業利潤	682,949	431,08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利潤	409,676	266,395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7,019	85,458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48,001	25,803
確認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收益	(100,992)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031	—
股權激勵費用	21,742	35,261
經調整淨利潤	507,477	412,917

經調整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6.83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3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5.07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13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與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467,853	2,844,190	57%
收入成本	(2,338,916)	(1,420,736)	65%
毛利	2,128,937	1,423,454	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673,906)	(513,896)	31%
行政費用	(199,323)	(201,624)	-1%
研發費用	(107,647)	(93,343)	15%
信用減值虧損	(657,769)	(332,654)	98%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6,230	(27,975)	-408%
營業利潤	576,522	253,962	127%
財務成本淨額	(14,507)	(1,375)	95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21,270)	26,271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0,745	278,858	94%
所得稅費用	(131,069)	(12,463)	952%
期內利潤	409,676	266,395	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營業利潤	682,949	431,081	58%
經調整淨利潤	507,477	412,917	23%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44億元同比增長57%至人民幣44.68億元，自營融資業務和交易平台業務均實現增長。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於報告期的貸款促成服務、SaaS服務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21億元同比增加59%至人民幣28.88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1,863,681	42%	21%	1,539,863	54%
SaaS服務	834,561	19%	867%	86,277	3%
其他平台服務	812,217	18%	57%	518,285	18%
擔保服務	689,201	15%	66%	414,147	14%
增值服務	123,016	3%	18%	104,138	4%
小計	3,510,459	79%	64%	2,144,425	75%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945,615	21%	35%	699,540	25%
期內新交易收入	189,438	4%	-3%	194,500	7%
過往期間現有交易收入	756,177	17%	50%	505,040	18%
其他自營服務 ⁽¹⁾	11,779	0%	5,135%	225	0%
小計	957,394	21%	37%	699,765	25%
總計	4,467,853	100%	57%	2,844,190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44億元同比增加64%至人民幣35.10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79%，而去年同期則為75%。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40億元同比增加21%至人民幣18.64億元，主要歸因於高收益二手車業務的增長。

我們於報告期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86億元同比增長867%至人民幣8.35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9%。通過SaaS服務，我們幫助金融機構加強汽車融資業務的風控能力和產品體驗。鑒於我們已為金融科技業務投放了更多資源，我們於報告期間已通過SaaS模式促成金額為人民幣97億元的交易。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8億元增加57%至人民幣8.12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4億元增加66%，主要由於有擔保客戶數量擴大所致。於報告期，汽車後市場服務收入達人民幣1.2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18%。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0億元同比增加37%至人民幣9.57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0億元同比增加35%至人民幣9.46億元，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¹⁾為7.5%，而去年同期則為8.4%。本集團於自營融資業務中成交了更多來自損失率較低的較高級別客戶，貸後資產表現更好的新車交易。於報告期內，新車業務在自營融資業務中佔比有所提升，新車業務利率普遍低於二手車業務利率。因此，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3.3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億元增加65%，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及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增加。佣金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2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7.80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資金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6億元，乃由於為支持自營融資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借款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	1,813,870	78%	71%	1,061,030	75%
自營融資業務	525,046	22%	46%	359,706	25%
總計	2,338,916	100%	65%	1,420,736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1,696,589	48%	1,083,395	51%
自營融資業務	432,348	45%	340,059	49%
總計	2,128,937	48%	1,423,454	50%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1.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3億元增加人民幣7.06億元。於報告期及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8%及50%。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1%下跌至4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客戶去槓桿行為的壓力及佣金增加所致。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資金成本、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945,615	699,540	35%
資金成本	505,922	340,151	49%
淨利息收入	439,693	359,389	22%
淨利息收益率 ⁽¹⁾	3.5%	4.3%	-19%

於報告期，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淨利息收益率下跌至3.5%，而去年同期為4.3%。該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自營融資業務的財務槓桿率上升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融資成本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²⁾由去年同期的5.0%下降至4.6%，主要是由於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信用評級有所提升。

附註：

- (1)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4億元同比增加31%至人民幣6.74億元，主要由於收購產資及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薪金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08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5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74億元同比增加9%至人民幣5.18億元，與融資交易數量的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2億元同比減少1%至人民幣1.99億元，主要是由於從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的減值撥備下降，部分被薪金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12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8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同比增加2%至人民幣1.8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83億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93億元同比增加15%至人民幣1.08億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部分被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抵銷。於報告期間，我們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05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1億元。通過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報告期間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83億元同比增加24%至人民幣1.02億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團隊的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i)風險保證負債以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3億元同比增加約98%至人民幣6.58億元，主要是由於：

- (i)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0億元，主要是由於：(a)於報告期，減值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3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導致撇銷金額增加；及(b)部分被收回先前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減值撥回由人民幣0.3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0.42億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不斷減弱，本集團恢復以往的催收方式；
- (ii) 於報告期，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2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機構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未償還貸款餘額增加，以及二手車業務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86億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8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業務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確認利得。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營業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4億元同比增加127%至人民幣5.77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1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1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活動擴張導致營運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1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2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以及報告期內發生了若干不能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費用所致。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6億元同比增加54%至人民幣4.10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4,659,008	23,884,879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853	3,479,550	28%
借款總額	24,218,134	23,155,782	5%
流動資產	22,448,186	21,266,259	6%
流動負債	16,427,148	15,990,417	3%
流動資產淨值	6,021,038	5,275,842	14%
權益總額	16,029,549	15,765,170	2%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4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247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9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25,469,170	24,639,18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810,162)	(754,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3.18%	3.06%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到期日				
一年內	9,761,620	38.33%	9,618,946	39.04%
一至兩年	7,119,419	27.95%	6,665,509	27.05%
兩至三年	4,494,696	17.65%	4,530,717	18.39%
三至七年	4,093,435	16.07%	3,824,010	15.52%
總計	25,469,170	100.00%	24,639,182	1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本集團將於所示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表所載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佔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38.33%，而該比例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期限較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此外，在汽車行業的刺激及扶持政策的推動下，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融資交易約6.9萬筆，導致一年後及以後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增加。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分配的到期日概況，可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的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的資金增加至人民幣678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6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9.7億元（包括收購大連融鑫的影響，附註14），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9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收入狀況。我們在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時，已考慮到資產組合的質素以及未來的預期市場波動。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¹⁾	1.47%	1.49%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1.86%	1.89%

附註：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47%及1.86%（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及1.89%）。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賬戶。

貸款的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將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18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18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51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8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74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1.15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4億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2億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周轉速度加快以及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支付金額減少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往績紀錄，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2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2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61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81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5%。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4年6月30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發行合共56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540億元。報告期內取得的重大成果包括：

- (1) 發行首單中長期信用債PPN；及
- (2) ABN發行率創歷史新低，A級優先發行率為2.97%。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21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6億元增加14%。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4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3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升至人民幣160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¹⁾	1.37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²⁾	51%	53%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1.51	1.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33升至2024年6月30日的1.3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51%，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53%，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升至1.51，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7，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改善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37,729	6,513
購買無形資產	1,028	2,079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000	24,000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80	–
總計	83,037	122,592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承諾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承諾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有一項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惟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0.21億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0.43億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5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4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儘管新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二手車市場定期進行價格調整，但憑藉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在為客戶提供可靠、便捷的購車及銷售體驗方面的持續投入，Yusheng於報告期內實現了交易量的持續同比增長。Yusheng繼續擴大其全國銷售網絡及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Yusheng共經營76家門店，以自營零售店計，Yusheng繼續保持中國最大的二手車運營商地位。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38,80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3,09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7%（2023年12月31日：5.8%）。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自投資Yusheng產生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未收到任何相關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4,303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4,231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董事會已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即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繼續歸屬。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07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0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26。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個人利益 ⁽³⁾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350,466,189(L) ⁽¹⁾	350,466,189	5.37%
姜東先生	28,657,810(L)	15,000,000(L) ⁽²⁾	43,657,810	0.67%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及117,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授予姜東先生的10,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24%
			2,950,000(L) ⁽²⁾	2,950,000	3.93%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5,15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⁷⁾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⁸⁾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51%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28%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2.09%
騰訊 ⁽¹⁾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L)	53.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06,675,101(L)	6.2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28,769,320(L)	8.10%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5,444,421(L)	14.34%
JD.co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5,444,421(L)	14.34%
Max Smar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5,444,421(L)	14.3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935,444,421(L)	14.34%
劉強東 ⁽³⁾	信託受益人	935,444,421(L)	14.3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47%
黑馬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Avantua Group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鄭志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張少輝 ^{(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174,844(L)	7.97%
曾令祺 ^{(4)·(5)}	實益擁有人	68,871,952(L)	1.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19,092(L)	8.9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 (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80%。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6,675,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528,769,3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3月31日，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66.7%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表The Max Smart Trust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935,444,4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 (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 (i)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
 - (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3,781,500股股份)由張少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少輝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7)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8) 百分比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6,524,065,512股股份計算。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2023年年度報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	-	-	168,464,000	不適用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	65,002,189	不適用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	700,000	不適用
小計				234,166,189	-	-	-	234,166,189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997,659	-	-	-	997,659	不適用
總計				235,163,848	-	-	-	235,163,848	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自上市日期生效。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即告生效。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甄選合資格人士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41,217,576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 期內已授出	報告 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 期內已失效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21年5月27日	550,000	-	(550,000)	-	-	2024年3月31日	-	2.52	0.66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6,740,928	-	-	-	(132,500)	2024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6,740,928	-	-	-	(132,500)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小計		13,481,856	-	-	-	(265,000)	13,216,856			不適用	
合計	2021年12月22日	557,859	-	-	-	-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557,860	-	-	-	-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小計		1,115,719	-	-	-	-	1,115,719			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的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 期內已授出	報告 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 期內已失效					
合計	2022年4月19日	835,000	-	-	-	(165,000)	670,000	2024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2022年4月19日	835,000	-	-	-	(165,000)	670,000	2025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小計		1,670,000	-	-	-	(330,000)	1,340,000				不適用
合計	2022年9月20日	21,400,000	-	(21,4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0.92	0.66
	2022年9月20日	1,777,500	-	-	-	-	1,777,500	2024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2025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827,500	-	-	-	-	827,500	2025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45,005,000	-	(21,400,000)	-	-	23,605,000				0.66
合計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024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025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026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小計		3,300,000	-	-	-	-	3,300,000				不適用
合計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520,000	2024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	520,000	-	-	-	520,000	2025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	520,000	-	-	-	520,000	2026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	520,000	-	-	-	520,000	2027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小計		-	2,080,000	-	-	-	2,080,000				不適用
總計		65,122,575	2,080,000	(21,950,000)	-	(595,000)	44,657,575				0.66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下任何指定參與者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上述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該計劃下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的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 已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22年9月20日	5,000,000	-	(5,0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0.92	0.66
	2022年9月20日	5,000,000	-	-	-	-	5,000,000	2025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0.66

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的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內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4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4,500,000	-	(4,5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0.92	0.66
	2022年9月20日	4,500,000	-	-	-	-	4,500,000	2025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11,890,000	-	(4,500,000)	-	-	7,390,000				0.66
總計		21,890,000	-	(9,500,000)	-	-	12,390,000				0.66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於2024年3月8日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方式；(ii)通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4年股份計劃(續)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

2024年股份計劃的年期為自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計10年。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i)初步為佔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652,406,551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限額。除非獲股東按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前提下，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為零。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

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為零對價。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有條件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董事										
張序安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7年	0.70	117,000,000 ⁽¹⁾ 、 ⁽²⁾	-	-	-	117,000,000	0.68	不適用
姜東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10,000,000 ⁽¹⁾	-	-	-	10,000,000	0.68	不適用
小計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123,000,000 ⁽¹⁾	-	-	-	123,000,000	0.68	不適用
總計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不適用

附註1：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c)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2：於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序安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已於2024年6月27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一方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論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另一方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月1日，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於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採納即告生效。因此，2024年股份計劃已成為本公司現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為70,518,798股股份及402,406,551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86%。

截至2024年1月1日，49,270,685股新股份可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4年8月15日（本中期報告日期），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佔截至2024年8月15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詳見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內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36,351	30,863	-	-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6,507,595	5,525,077	36,351	30,863	-	-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內悉數動用。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家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然而，在實踐時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仍適用若干資格要求，和是否有其他資格要求或有哪些要求會施加或適用於該等外國投資者，以及對現有及未來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易鑫的股權架構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下若干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企業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為新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審查辦法要求(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相關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審查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草案亦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通過其委託的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市級網信部門。如果條例草案最終按照目前版本頒佈生效，我們作為境外上市公司需要進行上述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報告義務。由於審查辦法是最新發佈的以及條例草案尚未最後定稿，那麼這些法規如何被制定(如尚未頒佈)、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就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就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提出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袁天凡先生及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經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已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袁天凡先生	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的獨立非執行副主席調任為副主席，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2024年4月16日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由2024年7月1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項或交易。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2至9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15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交易平台業務		3,510,459	2,144,425
自營融資業務		957,394	699,765
		4,467,853	2,844,190
收入成本	8	(2,338,916)	(1,420,736)
毛利		2,128,937	1,423,4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673,906)	(513,896)
行政費用	8	(199,323)	(201,624)
研發費用	8	(107,647)	(93,343)
信用減值虧損	8	(657,769)	(332,65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7	86,230	(27,975)
營業利潤		576,522	253,962
財務成本淨額	9	(14,507)	(1,37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5(a)	(21,270)	26,27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0,745	278,858
所得稅費用	10	(131,069)	(12,463)
期內利潤		409,676	266,395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409,676	266,395
— 非控股性權益		—	—
		409,676	266,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經營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6	0.04
— 攤薄		0.06	0.04

以上簡明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409,676	266,395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453	80,116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422,129	346,511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22,129	346,511
— 非控股性權益	—	—
	422,129	346,511

以上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49,113	444,073
使用權資產	13	21,857	27,603
無形資產	12	761,232	911,155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5(a)	25,361	390,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15(b)	134,000	1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6	3,457,442	3,459,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65,127	561,35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35,121	506,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5,344,643	14,712,242
應收賬款	18	1,492,149	1,153,042
受限制現金	20(b)	50,227	33,156
		22,436,272	22,308,84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9,314,365	9,172,637
應收賬款	18	3,861,638	3,641,28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2,049,714	2,621,365
受限制現金	20(b)	2,771,616	2,083,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450,853	3,479,550
		22,448,186	20,998,6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合營企業		–	267,610
		22,448,186	21,266,259
總資產			
		44,884,458	43,575,10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278	4,262
股份溢價	21	34,843,386	34,964,305
其他儲備		1,271,988	1,296,382
累計虧損		(20,090,103)	(20,499,779)
總權益			
		16,029,549	15,765,170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1,509,043	10,851,621
租賃負債	13	7,565	9,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4,286	76,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856,867	881,865
		12,427,761	11,819,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889,547	901,487
風險保證負債	24	1,987,380	1,602,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5,181	1,014,6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4,661	152,946
借款	26	12,709,091	12,304,161
租賃負債	13	11,288	14,476
		16,427,148	15,990,417
總負債		28,854,909	27,809,932
總權益及負債		44,884,458	43,575,102

以上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62	34,964,305	1,296,382	(20,499,779)	15,765,170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409,676	409,676
貨幣換算差額		-	-	12,453	-	12,453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12,453	409,676	422,1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2	-	-	26,020	-	26,02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1、22	16	56,773	(56,78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6,078)	-	(6,078)
已宣派股息	21	-	(177,692)	-	-	(177,6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6	(120,919)	(36,847)	-	(157,75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78	34,843,386	1,271,988	(20,090,103)	16,029,54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38	35,080,671	1,195,082	(20,953,778)	15,326,213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266,395	266,395
貨幣換算差額		-	-	80,116	-	80,116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80,116	266,395	346,5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2	-	-	43,597	-	43,597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1、22	-	502	(501)	-	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1、22	15	53,951	(53,966)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11,474)	-	(11,474)
已宣派股息		-	(187,456)	-	-	(187,45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5	(133,003)	(22,344)	-	(155,332)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4,253	34,947,668	1,252,854	(20,687,383)	15,517,392

以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96,720	(4,330,932)
已付所得稅		(62,639)	(5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4,081	(4,331,52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252	19,97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6,266	1,580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29)	(6,513)
購買無形資產		(1,028)	(2,079)
借款予第三方		–	(34,000)
收回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		40,480	244,551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0,000)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96	1,9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4,280)	(24,000)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56,925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對價付款)		59,688	–
受限制現金存款		(375,183)	(573,053)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115,156	1,1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743	(460,4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463,504	14,314,413
償還借款		(9,411,827)	(8,464,150)
支付借款保證金		(9,521)	(6,86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979)	(7,832)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6,078)	(11,474)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77,678)	(191,963)
已付利息		(543,118)	(509,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303	5,122,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7,127	330,2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550	3,433,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5,824)	16,73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853	3,780,201

以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增值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澳門幣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澳門幣」。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通常所載類別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修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4年6月30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有出入。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有盡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信貸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模式相符。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2.01%	49.65%	52.59%	3.18%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24,874,221	92,674	502,275	25,469,17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00,020	46,017	264,125	810,16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92%	49.12%	51.77%	3.06%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24,069,864	86,586	482,732	24,639,18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於2024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M2及生產物價指數(「PPI」)(2023年12月31日：M2及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來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關鍵經濟變量。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根據風險保證付款而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和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677.8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54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9.7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9億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於2024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M2及PPI(2023年12月31日：M2及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本集團利用歷史數據對前瞻性回歸模型進行修正，以確定主要經濟變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續)

根據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與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協議, 倘車淘淘及其母公司未於與Yuyao Yangmi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Yangming」, 車淘淘的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期間內按照條件完成若干贖回責任, 則鑫車須代表車淘淘向Yangming支付贖回價格。截至2024年6月30日, 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6.05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 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0.136億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0.136億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 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 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12,328	3,445,114	3,45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附註15)	—	—	134,000	134,000
金融資產總值	—	12,328	3,579,114	3,591,442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8,114	3,451,461	3,459,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聯營公司(附註15)	—	—	110,000	110,000
金融資產總值	—	8,114	3,561,461	3,569,57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聯營公司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3,451,461	110,000	3,561,461
增加	–	24,000	24,000
公允價值變動	(21,321)	–	(21,321)
貨幣換算差額	14,974	–	14,974
於2024年6月30日	3,445,114	134,000	3,579,114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21,321)	–	(21,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聯營公司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3,198,001	56,000	3,254,001
增加	170,000	24,000	194,000
公允價值變動	(107,673)	–	(107,673)
貨幣換算差額	88,783	–	88,783
於2023年6月30日	3,349,111	80,000	3,429,111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107,673)	–	(107,673)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23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154,273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永久增長率	14%-30% 2.0%-2.2%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52,040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15.7%-20.5%	預期缺乏適銷性折讓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工具	2,538,801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5%	預期缺乏適銷性折讓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4億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3億元。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510,459	957,394	4,467,853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821,258	155	2,821,413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957,239	957,239
— 持續確認	689,201	—	689,201
毛利	1,696,589	432,348	2,128,937
營業利潤／（虧損）	652,079	(75,557)	576,522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144,425	699,765	2,844,190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30,278	—	1,730,278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699,765	699,765
— 持續確認	414,147	—	414,147
毛利	1,083,395	340,059	1,423,454
營業利潤/(虧損)	449,428	(195,466)	253,96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透過以下服務及貨品轉移產生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2,821,258	689,201	—	3,510,459
— 貸款促成服務	1,863,681	—	—	1,863,681
— SaaS服務	834,561	—	—	834,561
— 擔保服務	—	689,201	—	689,201
— 增值服務	123,016	—	—	123,016
自營融資業務	155	—	957,239	957,394
— 融資租賃服務	—	—	945,615	945,615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155	—	11,624	11,779
總計	2,821,413	689,201	957,239	4,467,853

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1,730,278	414,147	—	2,144,425
— 貸款促成服務	1,539,863	—	—	1,539,863
— SaaS服務	86,277	—	—	86,277
— 擔保服務	—	414,147	—	414,147
— 增值服務	104,138	—	—	104,138
自營融資業務	—	—	699,765	699,765
— 融資租賃服務	—	—	699,540	699,540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	225	225
總計	1,730,278	414,147	699,765	2,844,190

7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 (虧損)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低價購買收益 (附註14)	100,992	—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	32,664	31,85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19,032)	(98,499)
匯兌虧損淨額	(18,788)	(3,31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2,031)	—
銀行費用及收費	(5,248)	(4,698)
政府補助	1,521	13,42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 (虧損) / 收益	(88)	109
其他淨額	6,240	33,141
	86,230	(27,975)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1,780,200	1,026,47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風險保證負債	361,779	36,64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7)	200,469	109,285
－ 其他應收款項	85,209	185,045
－ 應收賬款(附註18)	10,312	1,675
僱員福利費用	506,922	470,029
資金成本	505,922	340,1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7,430	52,896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服務費	106,505	114,85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5,759	65,045
營銷及廣告費用	70,668	46,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7,361	29,472
其他費用	79,025	83,803
總計	3,977,561	2,562,253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6,841	39,966
財務成本：		
－ 利息費用	(51,348)	(41,341)
財務成本淨額	(14,507)	(1,375)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87,356	17,6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43,713	(5,143)
所得稅費用	131,069	12,463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生效，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2年起根據相關現行中國法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首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2024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惟於2024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產生的利潤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23.2%)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就分派股息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47,740,430	6,409,673,046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3,004,495)	(3,639,4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44,735,935	6,406,033,5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09,676	266,395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09,676	266,395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	268,388,213	278,715,1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713,124,148	6,684,748,696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6	0.04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6	0.04

11 每股收益(續)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开发售股份期權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2)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以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利潤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4,073	911,155
業務合併(附註14)	323	320
添置	27,798	1,854
出售	(6,193)	(161)
折舊／攤銷費用	(17,009)	(151,936)
貨幣換算差額	121	-
期末賬面淨值	449,113	761,2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50,305	1,160,102
業務合併	-	-
添置	11,914	1,305
出售	(1,471)	-
折舊／攤銷費用	(15,442)	(29,481)
期末賬面淨值	445,306	1,131,926

13 租賃

(a)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1,857	27,603
租賃負債		
即期	11,288	14,476
非即期	7,565	9,609
	18,853	24,08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3,005,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8,839,000元）。

(b)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8,485	7,973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592	66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5,313	4,959

14 業務合併

於2024年4月2日，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鑫車、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先前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餘下67.7966%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40億元。交易完成後，大連融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收購大連融鑫旨在擴展其交易平台業務。

收購對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對價	640,000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88
受限制現金	570,867
擔保應收款項	137,05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76,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
使用權資產	407
無形資產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102
風險保證負債	(176,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4)
租賃負債	(416)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092,963
減：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1,971)
減：低價收購的收益	(100,992)
	640,000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a)	25,361	390,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b)	134,000	110,000
	159,361	500,3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67,610
	159,361	767,963

(a)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90,353	660,155
增資增股	20,28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21,270)	26,271
自合營企業轉撥至附屬公司(附註14)	(351,971)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2,031)	–
貨幣換算差額	–	11,384
已收股息	–	(14,470)
期末	25,361	683,340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110,000	56,000
添置	24,000	24,000
期末	134,000	80,00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3,459,575	3,204,387
添置	11,596	170,000
出售	(9,671)	-
公允價值變動	(19,032)	(98,499)
貨幣換算差額	14,974	88,783
期末	3,457,442	3,364,671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就其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28,443,972	27,562,432
— 未賺取融資收入	(2,974,802)	(2,923,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5,469,170	24,639,18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10,162)	(754,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4,659,008	23,884,879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1,362,521	11,190,283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984,745	7,511,427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4,888,764	4,890,207
— 三年後但不超過七年	4,207,942	3,970,515
	28,443,972	27,562,4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9,761,620	9,618,946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119,419	6,665,50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4,494,696	4,530,717
— 三年後但不超過七年	4,093,435	3,824,010
總計	25,469,170	24,639,182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24,539,527	23,537,198
－ 汽車經銷商	119,481	347,681
	24,659,008	23,884,879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減值撥備／(撥回)	140,647	(5,365)	107,269	242,551
減值撥回	-	-	(42,082)	(42,082)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532	(481)	(51)	-
轉至第二階段	(41,264)	41,502	(238)	-
轉至第三階段	(61,742)	(32,166)	93,908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42,082	42,082
撇銷	-	-	(186,692)	(186,692)
於2024年6月30日	500,020	46,017	264,125	810,162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303,249	65,291	245,870	614,410
減值撥備／(撥回)	135,952	(15,582)	23,285	143,655
減值撥回	-	-	(34,370)	(34,370)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701	(1,469)	(232)	-
轉至第二階段	(24,064)	24,222	(158)	-
轉至第三階段	(43,431)	(43,831)	87,262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34,370	34,370
撇銷	-	-	(114,668)	(114,668)
於2023年6月30日	373,407	28,631	241,359	643,39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7.83億元及人民幣121.43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用作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

18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5,386,543	4,817,902
減：減值撥備	(32,756)	(23,571)
應收賬款淨值	5,353,787	4,794,331
應收賬款淨值	5,353,787	4,794,331
— 一年內	3,861,638	3,641,28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92,149	1,153,042

18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5,341,021	4,783,946
3至6個月	1,806	187
6個月以上	10,960	10,198
	5,353,787	4,794,331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23,571	39,498
年內計提	14,047	1,675
撥回	(3,735)	-
撇銷	(1,127)	(17,531)
期末	32,756	23,642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	96,230	120,702
保證金	67,296	76,620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9,239	9,549
長期待攤費用	173	452
資本投資預付款項	-	384,000
	202,938	591,323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67,817)	(85,030)
	135,121	506,293
計入流動資產：		
保證金	649,147	570,039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621,705	742,517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358,292	858,608
借款予第三方	245,200	271,400
預繳稅項	171,669	142,069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98,919	122,752
預付款項	28,116	24,221
借款予關聯方	5,720	20,00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120	6,613
其他	40,455	61,773
	2,219,343	2,819,99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9,629)	(198,627)
	2,049,714	2,621,365
總計	2,184,835	3,127,658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853	3,479,550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3,674,079	3,114,859
美元	672,860	211,354
新加坡元	77,195	42,558
港元	14,055	109,851
日圓	12,047	608
澳門幣	617	320
	4,450,853	3,479,550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抵押的現金(a)	1,970,271	1,514,887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713,560	422,653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137,822	168,407
其他	190	11,017
	2,821,843	2,116,964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771,616	2,083,808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50,227	33,156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的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本集團限制提取有關結餘。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2,751,059	2,036,019
澳門幣	35,426	35,348
美元	35,169	34,951
港元	189	-
新加坡元	-	10,646
	2,821,843	2,116,964

於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0%至5.55%（2023年12月31日：0.00%至5.20%）。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3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6,524,065,512	639	4,262	34,964,30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	-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6	56,773
已宣派股息	(d)	-	-	-	(177,692)
於2024年6月30日		6,524,065,512	641	4,278	34,843,386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523,873,012	636	4,238	35,080,671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140,000	-	-	50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5	53,951
已宣派股息		-	-	-	(187,456)
於2023年6月30日		6,524,013,012	638	4,253	34,947,668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將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價分別為0.0014美元及0.7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概無獲行使。
- (c)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31,45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
- (d)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1.95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7億元)，且於2024年6月3日已派付1.957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79億元)。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020,000元（2023年：人民幣43,597,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有條件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250,000,000份股份期權。

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股公允價值為0.2624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70港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七或十年。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35,163,848	235,356,348
期內已授出	250,000,000	–
期內已行使	–	(140,000)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485,163,848	235,216,348
於6月30日可行使	235,163,848	235,216,348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 (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7,012,573	0.28美元
期內已授出	2,080,000	0.09美元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31,450,000)	0.31美元
期內已沒收	(595,000)	0.15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57,047,573	0.25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已歸屬	215,268,087	0.29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1,279,360	0.31美元
期內已授出	4,400,000	0.14美元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31,450,000)	0.31美元
期內已沒收	(2,355,000)	0.16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01,874,360	0.30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已歸屬	169,941,300	0.3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 (「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5% (2023年12月31日：100%、100%及95%)。

23 應付賬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889,547	901,487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837,166	791,244
3至6個月	70	3,874
6個月至1年	18,811	78,414
1年以上	33,500	27,955
	889,547	901,487

24 風險保證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602,733	1,150,498
業務收購(附註14)	176,730	-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1,117,924	745,657
風險保證負債的利得	(730,553)	(438,995)
預期信用損失	361,779	36,649
期內支出淨額	(541,233)	(161,435)
於6月30日	1,987,380	1,332,37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保證金	130,874	136,290
應計費用	114,025	139,358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94,557	119,476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	76,906	76,101
應付稅項	59,826	48,866
客戶預付款	16,613	135,664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260	295,437
其他	152,120	63,422
	645,181	1,014,61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6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7,814,163	6,444,408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2,626,493	2,784,331
其他有抵押借款	629,228	837,710
抵押借款	439,159	785,172
	11,509,043	10,851,621
計入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5,395,871	5,111,983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3,514,637	3,380,268
其他有抵押借款	3,443,303	3,457,204
抵押借款	355,280	354,706
	12,709,091	12,304,161
總借款	24,218,134	23,155,782

26 借款(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2,709,091	12,304,161
1至2年	6,278,117	5,779,465
2至5年	5,230,926	5,060,956
5年以上	-	11,200
	24,218,134	23,155,782

於2024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10%至7.50%（2023年12月31日：3.10%至6.50%）。

於202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35%至8.00%（2023年12月31日：3.30%至7.50%）。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56,542)	(56,352)	(607)	(113,501)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6,149	21,268	46	27,463
貨幣換算差額	-	(286)	-	(286)
於2024年6月30日	(50,393)	(35,370)	(561)	(86,324)
於2023年1月1日	(88,896)	-	(698)	(89,594)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19,394	(14,424)	46	5,016
於2023年6月30日	(69,502)	(14,424)	(652)	(84,578)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25,754	15,979	149,611	207,088	598,432
業務合併(附註14)	-	-	5,546	64,556	70,102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 合併損益表	63,702	2,827	(79,712)	(57,993)	(71,176)
貨幣換算差額	(7)	-	(186)	-	(193)
於2024年6月30日	289,449	18,806	75,259	213,651	597,165
於2023年1月1日	292,336	22,544	209,222	184,456	708,558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 合併損益表	54,215	945	(107,343)	52,310	127
於2023年6月30日	346,551	23,489	101,879	236,766	708,685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不同稅務機關在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97,165	598,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32,038)	(37,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65,127	561,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6,324)	(113,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32,038	37,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54,286)	(76,420)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其他收入	854,282	880,476
長期應付保證金	528	680
其他負債	2,057	709
	856,867	881,865

29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19	13,461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2,890	2,683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2,938	1,811
	18,247	17,955
(ii)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10,834	9,987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 易車集團	1,275	1,923
(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 大連融鑫(a)	—	6,038
(iii)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易車集團 —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771 1,374	122,143 2,002
	127,145	124,145
(iv) 就權益交易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 — 易車集團(附註14)	—	384,000

(c)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	5,720	20,000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若干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中報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易鑫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8）上市，為主要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其他資料」項下的「資格要求」一節
「主機廠」	指	主機廠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轉授其權力的其他人士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股份期權形式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以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車輛識別碼」	指	車輛識別碼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4.94%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中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中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面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鑫十年 喜欢 · 就开回家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www.fsc.org FSC® C021898

* 此圖像是經 AI 生成及處理